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 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

提议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持续监测做法 (CMA) 和
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的核实访问 (ICVM) 框架
内承认危险品审计员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建议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持续监测做法 (CMA) 和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的核实访问 (ICVM) 框架内正式承认危险品专家为审计员。目前, 危险品规程问题由具有飞行运行背景的审计员在飞行运行领域内处理, 而这些审计员可能缺乏足够的危险品专业知识。这就造成了监督质量方面的潜在缺漏。本文件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允许合格的危险品专家接受培训、获得认证并做为危险品审计员予以部署, 以提高普遍安全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的核实访问方案下危险品监督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公平性。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对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方法 (USOAP CMA) 框架内危险品监督现行方法的关切;
- b) 认识到正式承认和利用合格的危险品专家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审计员的重要性; 和
- c) 请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办公室考虑审查和修改相关的审计员资格标准, 以便能够根据基于能力的监督框架认证和部署危险品审计员。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 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 附件 18 - 《危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的核实访问

1. 引言

1.1 在目前实施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OAP CMA）下，危险品规程问题是在飞行运行（OPS）领域下处理的。因此，国际民航组织指定具有飞行运行背景的审计员在审计和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的核实访问（ICVM）期间对飞行运行和危险品监督要素进行评估。

1.2 然而，这种双重任务并不能充分反映危险品监管要求的专门性质，这些要求属于《芝加哥公约》附件 18 —《危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范畴，有别于附件 6 —《航空器的运行》中规范飞行运行的框架。虽然国际民航组织所有附件之间的整合和协调绝对必要，国际民航组织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对于确保对航空安全采取统一方法也至关重要，但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危险品监督是一个专门的技术领域，因此危险品专家拥有比一般飞行运行审计员更准确地评估国家合规情况所需的专业知识。

2. 问题陈述

2.1 目前的方法可能会导致：

- a) 由缺乏危险品专业知识的审计员进行危险品审计；
- b) 错失发现危险品方案的不合规或有待改进领域的机会；
- c) 对有能力危险品专业人员承认不足，导致他们无法为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监督机制做出贡献；和
- d) 降低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的核实访问方案下危险品监督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3. 理由/讨论

3.1 危险品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包括：

- a) 一个专门的国际民航组织附件（附件 18 —危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
- b) 其自身的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专家组（DGP）；
- c) 独立的技术要求和指导材料（即《技术细则》）；和
- d) 独特的国家监管框架、监管合规和执法程序以及标准。

3.2 此外，航空运输中的危险品，尤其是锂电池、传染性物质和放射性物质，其复杂性和数量都在不断增加，需要主题事项专家确保适当的监督。

3.3 承认危险品专家为国际民航组织审计员将得以：

- a) 提高危险品领域的审计质量和相关性；
- b) 确保公平承认合格人员；
- c) 加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承诺，对审计员的培训、资格认证和部署方面采用基于能力的方法，从而提高其安全监督系统的可信度和完整性；和
- d) 提高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的核实访问方案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 完 —